

宪政自由的价值维度

徐珣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浙江杭州, 310028)

摘要: 由宪法规则体系所规范的宪政自由, 有其内在的价值维度, 并呈现出一体三维的结构, 即个人场域的自主性、社会场域的创造性和与政治/国家场域的参与性。三者分别是基础性价值、终极关怀的价值和兼目的性与工具性色彩为一的价值, 相互连接形成现代政治中宪政自由的价值与功能的图景。

关键词: 宪政自由; 自主性; 创造性; 参与性

中图分类号: D6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9)01-0046-06

“我们处在许多不同的生命秩序之中, 这些秩序各自遵循其独特的一套规则。”^{[1](625)}宪政秩序应是这诸多的生命秩序中的一种, 而其所遵循的独特规则则是以宪法为统帅的整个国家制度的法规规则体系。然而“宪政不仅是一个制度事实, 而且是一个内涵多维价值的价值体系”^[2]。在这多维的价值体系中, 自由是宪政最基本的价值取向。“近代宪政运动是自由主义发展的产物”^[3], “剥离掉一切表层以后, 自由主义就是宪政”^{[4](286)}。自由主义与宪政的辩证关系阐述的是一个简单的政治法律的原理: “自由是宪政的本质目的。”^[3]

然而, 自由的话语可谓久远而扑朔迷离。从伯利克里葬礼演说词中所描述的雅典人的城邦自治的自由^{[5](98-103)}, 到霍布斯所论述的“臣民的自由”^{[6](162-173)}; 从洛克由“完美无缺的自由状态”——自然状态, 经自然法的理性之光所指引, 终被人们带进社会状态中的个人自由的构证^{[7](3-10)}, 到密尔“唯一实称其名的自由, 乃是按照我们自己的道路去追求我们自己的好处的自由, 只要我们不是图剥夺他人的这种自由, 不试图阻碍他们取得这种自由的努力”^{[8](14)}的论证; 从贡斯当所区分的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9](24-46)}, 到伯林所分辨的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10](186-246)}, 乃至晚近共和主义者所倡导的无支配的自由^{[11](68-106)}。自由的话语可谓异彩纷呈。一如正义被描述为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12](128)}, 自由的论释话语亦呈流质易变的品性。

纵然自由的论者多怀有这样的信念, 即“必定存在着一个包罗万象的公式, 有关自由的可以理喻的所

有表达式都能够包含在其中”^{[13](136)}。然而由于论者必然置身于历史的洪流之中, 有着自身的历史相位和意识形态, 因此自由话语多是论者在理解和表达, 自由在特定的历史和特定的叙事中, 所处的地位和所发挥作用都基于前人话语中自由所呈现的多变的面相, 我们也可促发这样的思考: 在宪政的时代, 在我们的历史相位与叙事中, 宪政自由应如何被理解与表达。

“自由是制度的某种结构”^{[14](200)}。在宪政时代里, 由制度所规范的宪政自由必然呈现为一国宪法规则体系下的一种内在结构状态。因此对宪政自由的更好解说或许并非是提供一种“包罗万象的公式”, 而是揭示其内在结构的“理想型”。籍此, 本文试图论证宪政自由——宪政的制度结构下个人所享有的宪法上的自由/权利所塑造的一种个人的生存状态——分别在三个场域^{①[15](499)}中因其功能与价值取向上的不同而呈现出的三个维度: 个人场域个人自主性的塑造、社会场域个人创造性的期待、政治/国家的场域个人参与性的促进; 并同时揭示三者间的内在关联。述者希望以此提供一种立基于制度功能解读之上的宪政自由的价值结构图景, 并期待这种图景——理想型, 能够解说现代宪政自由基本的政治原理。

一、宪政自由的个人场域之维: 个人自主性的塑造

“个人是所有政治制度设计中最基本的单位”^{[6](37)}。近代立宪主义以来, 个人一直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站立在国家的对立面上。诚如美国当代宪法

学家罗文斯坦所述“基本法不得不对个人自律的领域、即个人的诸权利与基本自由作出明示的确认，同时也不得不针对某个特定的权力持有者或整体的权力持有者所可能施行的侵犯而对此种领域作出保护性的规定。这一原理曾在立宪主义展开过程的初期就已得到认识，乃因其表达出了立宪主义所蕴含的那种特殊的自由主义目的。与权力的分割和限制的原则相对应，一般的政治权力所不能侵入的这个领域，正是实质宪法的核心”^[17](314-315)]。通过一个严谨的宪法权利的体系，勾勒出宪政体制之下宪政自由的轮廓，其功效之一便是确立一个公权力不能介入的领域，亦即使一个独立的个人场域得以清晰界定。

明示一个个人的场域，亦即罗文斯坦所谓的“实质宪法的核心”，其实是近代立宪主义的一个基本的立足点。正是在这一立足点上以宪法权利体系为表征的个体所享有的宪政自由才成为宪政价值体系的核心；而同时，这个独立的个人场域的存在也为宪政自由提供了一个意义表达的场所。自由诚然可以作为一种纯粹的理念而被阐释，然而立足于一个历史相位，于一个历史的情景中进行叙事，自由也应当在其相关的制度所创设的具体场域里被阐释。我们可以通过对宪法的权利体系所赋予的、那些用以塑造个人场域的个人宪法权利的列举而知道我们所享有的宪政自由的具体状况，然而，我们也应该能够把握在这个个人的场域里所具体呈现的宪政自由，作为一种个人的生存状态的整体所要表达的意义，亦即宪政自由在个人场域的维度上所要达到的功能、所承担的价值。然而，宪政是一个历史智慧的结晶，近现代意义上的宪政是启蒙时代以来的一个政治遗产^[18](90)]。必须在前人所表述的启蒙精神的追溯中，宪政自由在个人场域的功能诉求与价值承担才可以得到充分的理解。

启蒙精神最核心的一块基石是一种全新的宇宙观。这种宇宙观是一种对古典的目的论的宇宙观的背叛。在古典的目的论的宇宙观之下，世界本身就是一个意义的体系，每一项事物都具有它的先定的目的、功能与价值。这些意义、目的、功能与价值最后都可以回溯到神的旨意，或是某种天道，或是某种完美的理念的王国。在这种宇宙观下人成为舍勒所描述的“存在本身的唯精神”^[19](25)]的实体，即在一种外在的、异在于人的精神的引领下被动地生存。启蒙时代开启了人类现代文明的步伐，而其开端便是以一种全新的宇宙观替代古典的目的论的宇宙观。在这种宇宙观之下，世界只代表一种事实的存在，纯粹机械性的宇宙秩序，与目的、功能和价值无涉，一切的意义与价值都来自于人的赋予。这种使世界摆脱意义的过程即是韦伯所

谓的世界的“祛除迷魅”(disenchantment)或“世界的清醒”^[20](155)]。在这种世界观下，“人们注定要生活在一个没有神、没有先知的时代”^[20](153)]。于是人获得了高度的自主性。

实质上，正是在这种强调人的自主性的启蒙精神的引领下才有了近现代意义上的自由与宪政的话语。由启蒙精神所期待的这种人的自主性，其实是要求个人承担起责任，自行构建价值与目的，为自身寻求安身立命的意义。这种意义上的自主性自始至终是自由主义的核心价值^[21](52)]，也便是罗文斯坦所谓的“立宪主义所蕴含的那种特殊的自由主义目的”。立宪主义一开始便试图通过对个人的宪政自由的肯定而塑造个人的这种自主性。而这种自主性的更核心理念则是康德所表述的：“你要始终以这样的行为方式对待人性：把你自身的人性和其他人的人性，在任何时候都同样看作是目的，永远不能只看作是手段。”“一般来说，每个人都作为目的本身而存在，他完全不是作为手段而任由这样或那样的意志随意使用。他的一切行为，不论对于自己还是对其他理性的存在，都必须始终把他同时当作目的”。^[22](21)]这种把任何人都当作目的的著名论断其实正是罗尔斯所论证的“每个人都拥有基于正义的不可侵犯性”^[16](3)]的理论前设；也便是现代宪法上所确立的以“人的尊严”作为公法体系价值核心的直接理论来源。

在这种理论脉络的梳理中我们可以理解，宪政之宏旨在于通过一个纯粹的个人场域的确立，赋予个体以宪政下的自由，从而塑造个体——以人的尊严、人的目的性为核心精神，以自我责任承担、自行构建价值与目的、寻求生命意义为旨归——的自主性。换个角度审视，我们也便可以理解，在个人场域的维度上宪政自由的功能取向与价值承担便在于这种个人自主性的塑造。表征这种个人场域上的宪政自由的个人在宪法所享有的诸多权利：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住宅权、通信自由、表达自由、信仰自由等。一方面使这种个人的场域面对国家的权力得以有清晰的界限，防止了公权力的恣意干涉；另一方面则使个体获得了维护自身尊严，自我构建意义与价值的具体手段，从而使个人的这种自主性得以有有效的表达方式。正是对这种个人自主性的敏锐感知，贡斯当强调“个人独立是现代人的第一需要”^[9](38)]，而他所言说的那种“个人自由是真正的现代自由”^[9](41)]，其实只不过是对于宪政自由所塑造的这种个人场域中的个人自主性在现代的意义的更进一步的强调。也正是担心宪政自由在这一维度上的对个人自主性的塑造的功能与价值，由于国家权力对这一个人场域的侵入而丧失，哈耶克

强调自由是“一个人不受制于另一人或另一些人因专断意志而产生的强制的状态”^{[23](4)}。

“人类的个体具有最高的价值，他应当免受其统治者的干预，无论这一统治者为君王、政党还是大多数公众”，这是宪政自始至终的一个信念。“宪政政治秩序的主要功能已经并且仍旧依照一套加诸执掌政治权力者的规范化约束体系来完成”。而这套规范化约束体系的“核心的目标是保护身为政治人的政治社会中的每个成员，保护他们享有真正的自治。宪法旨在维护具有尊严和价值的自我”。^{[24](14-15)}弗里德里希教授的这段论证揭示了宪政的精华所在，当然他所说的“规范化约束体系”也包括表征宪政自由的个人所享有的宪法权利体系，而他所论说的“政治人的真正的自治”，正是我们所论证的宪政自由在个人场域中所塑造的个人的自主性。于此便能够理解，宪政自由在个人场域的维度上所塑造的个人自主性在整个的宪政制度结构中所具有的基础性价值的地位。

二、宪政自由的社会场域之维：个人创造性的期待

宪政自由的个人场域之维——个人自主性的塑造这一命题，使我们能够这样描述宪政制度结构之下个人于个人场域之中所享有的宪政自由，即“如果一个人的行为是自主的，就是说，并非他人的意志的工具或对象，或独立于他的意志的外在或内在力量的结果，而是它作为一个自由的行动者所作出的决定和选择的结果，那么，这个人就是自由的”^{[23](117)}。宪政自由由于这一场域中强调了在宪政社会的政治结构中个人的那种先在的、具有独立尊严与目的性的价值。这似乎让人觉察到个人的一种完全自足的状态。

然而，柏拉图早已说过，“在我看来，之所以要建立城邦，是因为我们每一个人都不能单靠自己达到自足，我们需要许多东西。”^{[25](58)}宪政自由在宪政制度结构之下的这种个人场域中的个人自主性的塑造，是否意味着个人已经突破了柏拉图所说的这种个人的非自足性，而可在宪政的制度结构之下完全凭藉其自主性而独立、隔绝以自处？

如所周知，“宪政既是一种政治制度，又是一种社会生态，同时还是一种社会生活方式”^[26]，正是因为对“每一个人都不能单靠自己达到自足”有充分的认知，宪政才要以个人拥有的个人场域中的自主性为前提而建构一种独特的社会生活方式：每一个个体都承载了人的尊严、人的目的性的精神，以一种自我责任担当、自行构建价值与目的、自我寻求生命意义的姿

态而走向社会的场域，从而使得人们在一种宪政时代的精神风貌下去竞争与合作。因此，宪政自由在个人场域的触角终将要另一个向度上，延伸到具有自主性的个体相互竞争与合作的社会的场域。

然而，一旦宪政自由伴随着个体走向社会的场域，在功能取向与价值的承担上将和在纯粹的个人场域上有所不同。

宪政自由在个人场域上所塑造的个人自主性中所显现出的个人的自足状态，其实是对一种个人人格自足的强调，与柏拉图所意味的那种更多是生活需求的满足的自足实非同质。然自启蒙时代而始，与这种人的觉醒意识——人的自主性，或曰人的人格自足——相伴而生的是那个时代里人们的乐观的“进步观念”：凭借个人的理性与智识，凭借人的自主性所塑造的个人的饱满的人格风貌，凭借在前两者基础之上所培植的个人的创造性，人类终将享受免于匮乏与痛苦的幸福生活^{[27](79-90)}。这种观念及其所导引的人们的实践便是沃特金斯所论证的“宪政主义的世俗基础”^{[28](91)}。而同时他也论证，正是这种观念及其实践努力的屡屡受挫才最终使人们选择了宪政之路^{[28](91-108)}。因而透过这种宪政之路的选择历程，我们实质上可以领会潜藏于立宪政体背后的、人类的一个历时久远的期待：以宪政的制度框架，赋予个体以宪政的自由，从而使具有自主性的、亦即人格自足的个体在社会的场域中能够富于创造性，同时通过这种个人的创造性实现整个人类文明的进步。

这种社会场域中的宪政自由与个人创造性、人类文明的进步之间的关系，可以从哈耶克的理论中得到充分的理解。在哈耶克看来，相对于人类文明的知识累积，人类个体的知识是极其有限的。而对于人类文明的历史进程，人类的任何一个个体都处于一种“必然无知”的状态。然而文明社会的最大特征则在于人类个体能够从他并不拥有的知识中获益，文明得以维系的条件之一便在于，每一个自主的个体都能够以他所拥有的知识在社会的场域中与他人竞争与合作。同时文明的演进与发展则仰赖于在社会的场域中竞争与合作的每一个自主的个体，于“必然无知”的状态里所作出的偶然的知识创新。正是这种单个个体于社会场域中所表现的创造性推动了人类文明在物质的、文化的、政治的、风俗的等各方面的发展，而这种个人的创造性则来源于自由。自由为“不可预见和不可预测的事象提供发展空间”，为个人创造性提供机会，因而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因^{[25](19-41)}。

因而我们可以解悟，宪政自由在社会的场域的维度上，通过个体自我责任担当、自行构建价值与目的、

寻求生命意义的努力，使个体在社会合作与竞争的过程中能够拥有足够的知识创新的机会，从而有助于人类文明的进步。个体创造性的期待是宪政自由在社会场域的维度上深切关怀的功能取向与价值承担。

当然，当宪政自由从纯个人的场域延伸到社会场域的维度上，其内涵也有所拓展，宪法上个人所享有的教育权、生存权、劳动权、休息权、从事文化活动的自由、迁徙自由、环境权等，都是对宪政自由在社会场域的维度上的内涵的扩充。与纯粹个人场域上的那些权利相比，这些权利一方面同样要求公权力不能够予以侵犯，另一方面则在客观上要求国家采取积极的措施，为这些权利的实现创造条件，从而使得宪政自由在社会场域的维度上表现出与个人场域之维略有不同的特色。然而无论是那些从个人场域之维自然延伸到社会场域之中宪政自由的权项还是在社会场域的维度上新扩充的权项，都表现出了对个人在社会场域中的创造性的深切期待。

“数千年悠悠岁月已逝；未来数千年在静默中等待”^{[1](162)}，除魅后的世界里，人类是造物主丢弃在这静默的宇宙中自为的一群，人类何以自处、去向何方？

“生活应当有多种不同的试验；对于各式各样的性格只要对他人没有损害应当给以自由发展的余地；不同生活方式的价值应当给予以实践的证明，只要有人认为宜于一试”^{[8](66)}。密尔百余年前的阐述仍未过时。宪政并不试图为人类文明的未来明确方向，她只是通过宪政自由赋予个体以创造性，让个体在宪政的制度结构中作创新、尝试，从而为人类的未来确立一个开放的结构。因此宪政自由在社会场域的维度上的个人创造性的功能取向与价值承担，在整个的宪政制度结构中体现出一种对人类文明的终极性关怀的价值。

三、宪政自由的政治/国家场域之维： 个人参与性的促进

宪政自由的社会场域之维——个人创造性的期待这一命题，使我们能够这样描述宪政的制度结构下个人于社会场域中所享有的宪政自由：“如果他能够决定他的生活道路，从而实现他的潜能，即达到他认为应当达到的最佳状态，那么他就是自由的。”^{[23](119)}这种立基于个人的自主性基础之上的期待个人创造性的宪政自由，也便具有了 T·H·格林所描述的“真正的自由的理想，是人类社会所有成员的潜能的最大限度的发挥，是人们对他们自身的充分的利用”^{[29](372)}的品性。而在这种品性中，我们也看到了宪政自由的个人场域之维与社会场域之维在功能取向与价值承担上的

内在一致性。

然而，政治的存在，预设了在一个政治社会中没有地位独立于政治的判断根据存在。^{[28](190)}作为宪政政治之产物的宪政自由，无论是当个人试图通过宪政自由摆脱国家权力的恣意干涉，而追求以人的尊严、人的目的性为核心精神，以自我责任承担、自行构建价值与目的、寻求生命意义为旨归的自主性时；还是当个人期望以充分的宪政自由下的创造性在社会的场域中去合作与竞争时，这实质上将客观地要求一种与之相应的全新的政治秩序的形成；宪政自由在个人场域与社会场域的维度上的功能取向与价值承担，必然要在政治/国家的场域中得到充分回应才能实现其自由理想。

如韦伯所比喻，政治的场域中盘踞着魔鬼的力量^{[1](270)}。政治诚然可以维护个人自由、造福民生福祉，但政治同样可以被运用于最大的邪恶：暴政与专制。正是深刻认识了政治的这种双重品性，从近代专制政治的废墟中才有了宪政的发明。宪政表达了这样的一种思考：以“一部政治宪法规定一个政体的人民在面对不可知的可能性和政治制度可能被用作专制利益和统治工具的前景时如何团结在一起”^{[18](152)}，从而形成一种有别于专制统治的政治秩序。而这种政治秩序也便是我们今天的政治现实与政治理论中的一个常识，即建立在宪政中的人民主权原则基础上的，一个人都能够以其自主性与创造性参与、影响现实政治过程的秩序；正是通过这种政治秩序，宪政试图避开政治专制的陷阱，谋求民生福祉；也正是在这样的政治秩序中个人的自主性与创造性在政治/国家的场域中得到充分的发挥与回应。而与此同时宪政自由在政治/国家场域的维度上的促进个人对政治秩序的参与性的功能取向与价值承担也便得到了充分的显现。

宪法上的选举权、被选举权、结社权，以言论、出版、集会、游行、示威为形式的宪法上的表达自由，宪法上的监督权、请愿权等，这些在政治理论上可以被概称为政治自由的权利，是宪政自由在政治/国家场域的维度上，为促进个人对现实政治秩序的参与性而作的具体拓展。这些权利形式为个人参与、影响国家与政府的意志，进而形成现实的政治秩序提供了具体的途径。是宪政自由在政治/国家的场域中促进个人对政治秩序的参与性的外在表征。正是通过这些外在的表征，我们可以解读到宪政与专制政治的外在差别。

然而，我们何以解读宪政与专制政治的内在差别？或者说，我们何以理解宪政提供了一种与专制政治完全不同的使人民能够“团结在一起”、共谋福祉的政治秩序，从而给宪政自由下的个人自主性与创造性

以充分的回应?这必须从宪政自由在政治/国家场域的维度上,为个人参与政治秩序的形成提供了内在的价值关照的角度上得到理解。

宪政意味着人们在宪法下生活。然而“宪法规范本身可具有价值中立性的特性,因为它并不排除任何一种特定的价值,就好像一种单纯的容器;……是一种超出了权力象征意义的规范载体,从中特定的势力可以注入特定的价值,并使之上升为具有最高效力的国家意志,去规范现实的政治过程”^[19](6-7)]。因此,一方面,宪政政治的过程期待人们的参与从而形成现实的政治秩序,作为宪政自由之表征的政治自由为此提供了具体的路径;另一方面,宪政政治的过程期待人们在参与的过程中为之注入价值,从而形成特定的宪政阶段的国家意志,个人参与政治秩序之形成的根本意义即在于此,宪政区别于专制政治的内在差别即源于此,而这种价值的最终来源则应当是宪政自由所塑造的个人的自主性与创造性。

专制的政治制度之下,政治被独裁者运用以寻求对他人的控制,而宪政政治则是被期待通过个人对政治过程的参与,有效地组织社会智力^[18](148)],从而形成一种能够使人民“团结在一起”、共谋福祉的政治秩序。而这一理想的政治秩序实现的过程,实质上便是个人通过其参与,从而向政治的过程注入价值、形成国家意志的过程:在参与的过程中,各种不同的个人价值追求形成参照与互动,进而有妥协与共识,而国家的意志最终被塑造,从而人们能够在一种理想的宪政秩序中相互联系、和谐共处。然而,这种参与过程中的价值的注入的有效前提是,个人必须能够自主寻求价值与意义,并且随着社会情景的变迁能够突破原先的价值与意义选择从而有所创新;而这些前提的满足正以个人的自主性与创造性为基础。因此,宪政自由由于个人场域和社会场域中所塑造的个人自主性与创造性,也将在政治/国家的场域的维度上显现出新的功能取向与价值承担:为个人参与政治秩序的形成提供内在的价值关照,正是这种价值关照,才使参与有了实质性的意义,并形成宪政与专制政治的内在差别;而这正是宪政自由由于政治/国家场域的维度上促进个人参与性的内在机制。

宪政自由的政治/国家场域之维——个人参与性的促进的命题表达了这样一种自由理想:个人通过他对政治过程的参与,从而以其自主性与创造性影响现实的政治过程,并进而形成有利于个人自由的宪政秩序。在此我们同时又理解了宪政自由在个人场域、社会场域与政治场域的三个维度上,其功能取向与价值承担的内在一致性:因自主性而有创造性,同时因

自主性与创造性而使参与性有必要和可能;而个人的参与性最终促成一种回应个人自主性与创造性地政治秩序的形成。从宪政自由促进个人参与性的外在表征来看,似乎更多的是一种工具性的价值;但从宪政自由促进个人参与性的内在机制来看,更重要的是目的性的关怀。

四、结语

弗里德里希教授将近现代以来在宪法权利系统中发展起来的各种个人的宪法权利分为三类:自主的自由、创造的自由、参与的自由^[26](97,111)],其具体内容基本上分别和本文所述的个人场域、社会场域、政治/国家场域上的政治自由/权利类型相对应。将自由作种类的划分在解说自由的传统中颇为常见,其认知意义与制度实践的价值毋庸置疑。然而述者认为宪政自由同时也可以被理解作为一种宪政制度结构下个人的一种生存状态,因而可以从其在宪政秩序的不同场域内不同的功能取向与价值承担的角度被解说,从而可以获得宪政自由在宪政的制度结构下的一种整体观感。本文剖析现代宪政政治中宪政自由的基本价值维度,并描绘其一体三维的基本结构;述者试图以此为现代宪政政治的基本原理提供一种宪政自由内在价值结构的解说,进而期待这种解说能够为宪政的信仰提供一些政治、法理的阐释,并为宪政制度建构与实践提供若干借鉴。

注释:

- ① “场域”是的社会学理论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它是指各种由各种位置所构成的一系列客观关系所形成的社会空间和网络。详见参考文献[15]。本文借用布迪厄的这一“场域”的概念,用个人场域、社会场域与政治/国家的场域的概念描述宪政制度结构之下个人、社会、国家相对界分的情景。

参考文献:

- [1] 韦伯. 学术与政治[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 [2] 占美柏. 略论宪政的自由之维[J]. 法学评论, 2002, (2): 30-34.
- [3] 胡肖华, 尹华容. 论宪政与自由[J]. 河北法学, 2006, (10): 69-76.
- [4] C.H.McIlwain.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Changing world[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9.
- [5] 修昔底德.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 [6] 霍布斯. 利维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7] 洛克. 政府论·下[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 [8] 邦雅曼·贡斯当. 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9] 以赛亚·伯林. 自由论·两种自由概念[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3.
- [10] 菲利普·佩迪特. 共和主义[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 [11] 埃德加·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 [12] 应奇, 刘训练. 第三种自由[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6.
- [13]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14] 布迪厄. 法律的力量: 迈向司法场域的社会学[C]//北大法律评论·第2卷·第2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15] 文森特·奥斯特罗姆. 复合共和制的政治理论[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9.
- [16] 林来梵. 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规范宪法学的一种前言[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17] 斯蒂芬·L·埃尔金, 卡罗尔·爱德华·索乌坦. 新宪政论——为美好的社会设计政治制度[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 [18] 刘小枫. 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8.
- [19]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48.
- [20] 史蒂文·卢克斯. 个人主义[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 [21] I. Kant. The Moral Law(1785) tr. and ed. HJ Paton, [M]. London: Hutchinson & Co., 1956.
- [22]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 [23] 柏拉图. 理想国[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 [24] 张宇飞. 宪政是什么[J]. 宪政手稿, 2004, (2): 60-72.
- [25] 弗里德里希·沃特金斯. 西方政治传统——现代自由主义发展研究[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 [26] 钱永祥. 纵欲与虚无之上——现代情境里的政治伦理[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2.
- [27] T. H. Green. Works of T. H. Green · Vol. III [M]. London: Longmans-Green, 1885.

Value orientation of constitutional liberty

XU Xu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Constitutional Liberty, which is regulated by the rule system of constitution, has got its inner value orientation, which is the self independence in private sphere, the creativity in civil society sphere and the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al state sphere. They correspondingly represents the basic, ultimate, objective and instrumental value concern that are closely related to each other and form a one-body-three-orientation inner structure, which illustrate the value and functional ideal type of constitutional liberty in modern politics.

Key Words: constitutional liberty; self independence; creativity; participation

[编辑: 颜关明]